

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9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1年8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06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112年1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為提昇及確保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之品質及教學成效，特依據「大同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設置「大同大學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 5 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教師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遴選 4 位擔任之，系排課老師任執行秘書，任期一年。學生代表三名，由本系系學會遴選推派遊戲組及互動組各一名為學生委員，碩士班由班級遴選一名為學生委員。
- 三、 本會之主要職掌：
 - (一)、 審訂本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。
 - (二)、 審議各項課程規劃。
 - (三)、 研議本系各學期開設之課程，新設課程之規劃（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。
 - (四)、 定期檢討必修及選修課程之配當、課程內容及開課時序、課程中英文概述之編撰。
 - (五)、 其他相關課程事宜之審議，包含課程地圖及修課指引等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委員會議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會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七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並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